

#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东田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。

（二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。

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